

#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财农〔2023〕20号

##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动植物疫病防控与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

荔城区、秀屿区、北岸管委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莆田市农业农村局、莆田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莆田市种子站、莆田市动物卫生技术中心、莆田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为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出来”“管出来”“四个最严”要求，加强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2 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 2023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170 万元，其中：荔城区 10 万元、秀屿

区 25 万元、北岸 5 万元，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80 万元，莆田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 万元、莆田市种子站 10 万元、莆田市动物卫生技术中心 10 万元、莆田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10 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科目。

请按照《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完成省级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盘活用好结余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3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项目任务清单  
2. 2023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2023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项目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单位	拟分配金额 (万元)	指导性任务	备注
1	荔城区农业农村局	10	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闽农质监函〔2022〕1007 号)及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工作要求, 按时完成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等工作。	
2	秀屿区农业农村局	25	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闽农质监函〔2022〕1007 号)及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工作要求, 按时完成“瘦肉精”实验室定量监测任务 1350 批次, 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等工作。	
3	北岸农业农村局	5	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闽农质监函〔2022〕1007 号)及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工作要求, 按时完成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等工作。	
4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80	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闽农质监函〔2022〕1007 号)及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工作要求, 按时完成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等工作。	
5	莆田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	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闽农质监函〔2022〕1007 号)及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工作要求, 按时完成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等工作。	
6	莆田市种子站	10	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闽农质监函〔2022〕1007 号)及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工作要求, 按时完成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等工作。	
7	莆田市动物卫生技术中心	10	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闽农质监函〔2022〕1007 号)及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工作要求, 按时完成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等工作。	
8	莆田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10	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闽农质监函〔2022〕1007 号)及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工作要求, 按时完成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等工作。	
9	合计	170		



## 附件 2

## 2023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产品安全与监管专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单位	荔城区农业农村局、秀屿区农业农村局、北岸农业农村局、莆田市农业农村局、莆田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莆田市种子站、莆田市动物卫生技术中心、莆田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7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农产品安全与监管项目,全年制定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 5 项以上,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达 3100 批次以上,源头快检 3.47 万批次以上,每家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年平均赋码出证不少于 20 批次,种植、养殖、屠宰环节赋码出证总数达 40 万批次以上,实现全省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零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产品安全与监管成本控制	农产品安全与监管成本控制	荔城区农业农村局、秀屿区农业农村局、北岸农业农村局、莆田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莆田市种子站、莆田市动物卫生技术中心、莆田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数(个)	反映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制定推广数量	各县区(管委会)、局属相关科站	≥5 个
			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本总量(批次)	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本数量	市级及各县区(管委会)	≥3100 个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数(批次)	反映包含重点治理品种常规农药残留快检在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样本数量	各县区(管委会)	≥3.47 万批次
			查办食用农产品案件县均值(件)	反映辖区内涉农县食用农产品案件查办平均数量	各县区(北岸、湄洲岛至少联合办案 1 件)	≥3 件/县区
辖区内平均每个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年赋码出证数(批次)			反映平均每个生产主体赋码出证数	各县区(管委会)	≥20 批次	

## 2023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区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县级每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巡查覆盖率 (%)	反映并行系统线上巡查覆盖情况	各县区 (管委会)	100%
		市级每月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巡查覆盖率 (%)	反映并行系统线上巡查覆盖情况	市本级	100%
		案件查处率 (%)	反映食用农产品案件查处情况。	市级及各县区 (管委会)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件个数 (个)	反映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次数	市本级及各县区 (管委会)	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 (%)	反映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满意程度	市本级及各县区 (管委会)	≥ 80%

---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